

检查合格标准 010:

1. 公证机构在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内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自主制定或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已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布，并书面告知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现场查验公示情况，非现场查验公证机构报送的书面告知材料）；

2. 公证机构按照《北京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收取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费用，实际收费金额不得超过政府规定收费标准。但证明经济合同、协议和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服务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按照本市调整后的下列标准收取费用（现场核对收费凭证，现场回访当事人）：

（1）“证明经济合同、协议”公证服务项目的最高收费标准：标的额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 0.24%（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1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400 万元以上部分，收取 0.024%。单笔公证业务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 万元。

（2）“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公证服务项目中涉及房产的继承、赠与和遗赠的最高收费标准：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每建筑平方米 80 元。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

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成品价售房、优惠价售房（以权属证书记载为准）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平房每建筑平方米40元、楼房每建筑平方米60元。

3. 对申请办理遗嘱公证时已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不得收取公证费用，为其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低保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公证，以及申办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和抚养费等公证事项的，免收公证费用（现场核对收费凭证，现场核对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现场查验公证事项类型，现场回访当事人）；

4. 公证机构收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费用（《北京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以及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委托或要求，发生公证业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与向社会公示及向市发改委、市司法局报送的收费标准一致，且与当事人签订《公证服务协商收费确认书》（现场核对收费凭证，现场查验确认书，现场回访当事人）；

5. 公证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已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及本机构网站（网页）首页设置专门栏目公示所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行业监督举

报电话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现场查验办公场所及网站公示情况，现场回访当事人）；

6. 公证机构要建立公证服务收费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备案，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公证业务开展情况及经合法审计后的年度收支情况报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有新增服务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一并书面上报（非现场查验公证机构报送的书面材料）；

7. 公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健全自身行为规范，自我约束、公平竞争，无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的行为，无随意增加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等“乱收费”的行为，无借新旧收费标准之机变相涨价、推诿拒证、刁难群众的行为（现场查验公证机构实际经营行为，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和公证员，现场回访当事人）。